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乃概要，其並未載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全部資料，故閣下應連同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在決定投資於[編纂]前，閣下務請閱讀本文件全文，包括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編纂]所涉及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編纂]前應細閱該節。本概要所採用多個詞彙的定義載於本文件「釋義」及「技術詞彙」章節。

概覽

我們是中國知名及活躍的出境旅遊產品及服務供應商，特別專注於向華東客戶提供日本旅行團及自由行相關產品。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日本旅行團所產生收益分別佔本集團旅行團總收益約87.0%、63.7%、85.1%及75.5%，而銷售日本目的地自由行產品產生的收益佔各期間自由行產品總收益約84.5%、90.4%、96.7%及81.1%。董事認為，該等與日本相關的旅遊產品及服務的銷售於可見未來將繼續佔本集團總收益的大部分。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日本的旅遊資源豐富，其成為最受中國出境遊客歡迎的旅遊目的地之一。受(i)日本政府實施若干大幅變革措施(如放寬簽證及豁免出境旅客消費稅)；及(ii)中國旅客的可用收入及對出境旅遊的消費支出增加所帶動，前往日本的中國出境旅客人數由二零一三年的約1.8百萬人上升至二零一七年的約7.4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達41.5%，遠高於出境遊客總數的複合年增長率約7.4%。來自華東(指安徽省、福建省、江蘇省、江西省、山東省、浙江省以及上海市)的旅客為在中國所有前往日本的旅客中最大群的地區旅客。從華東前往日本旅遊的出境旅客人數由二零一三年的約0.4百萬人按複合年增長率50.3%急速增長至二零一七年的約2.0百萬人，佔二零一七年前往日本的中國出境旅客總人數約27.2%，而二零一三年則為21.3%。鑒於二零二零年東京奧運會的來臨以及其帶來旅遊設施及基建改善的長期影響，從華東前往日本旅遊的每年出境旅客人數預料於二零二二年達到約5.2百萬人，佔二零二二年前往日本的中國出境旅客總人數約29.9%。預計日本的酒店住宿需求將會增加，特別是在東京。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東京的酒店年平均入住率較高，於二零一七年達至約85.3%，並預計於二零二二前將達至約86.9%。

為把握自華東前往日本旅遊的出境旅客增長所產生的商機，以及從競爭對手中突圍而出，我們致力於建立在日本的市場地位，並於二零一五年成立我們首間日本全資附屬公司，以協助管理我們的日本旅行團業務。為(i)進一步鞏固我們在日本旅遊業市場的地位；及(ii)利用我們旅遊業務與酒店業務之間的協同效應，我們透過於二零一五年收購靜岡酒店及於二零一六年購買東京兩塊土地興建東京酒店，藉此涉足日本酒店業。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來自靜岡酒店營運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2.7%、5.8%、7.3%及5.4%。東京酒店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開業。

概 要

我們是活躍於華東地區的知名出境旅遊產品及服務供應商之一，特別專注於日本旅行團及自由行相關產品。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來自日本出境旅遊的收益中，我們於華東排行第五，佔華東出境旅行社前往日本旅遊的總收益約1.2%。

我們相信，我們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旅遊產品及服務，讓我們多年來獲得無數獎項及表彰。舉例而言，我們於二零一四年獲日本國家旅遊局頒授「日本旅遊發展傑出貢獻獎(浙江省)」，並於二零一五年獲日本駐上海總領事館頒授「中日交流傑出貢獻獎」。於二零一七年，我們獲飛豬旅行(一個由阿里巴巴集團推出的網上旅遊平台)(前稱為淘寶旅行及阿里旅行)授予「雙11人氣大獎」。我們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獲日本航空授予「傑出旅行社」獎項，而於二零一七年亦獲全日本空輸頒授「最佳業績獎」。有關我們獲得的主要獎項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獎項」。我們相信強大市場地位及深入了解日本的旅遊資源能讓我們提供多元化的出境旅遊產品及服務，以迎合中國國內不同客戶的需要，並進一步拓展客戶群。

我們的業務模式及主要營運指標

本集團主要從事(i)設計、開發及銷售出境旅遊旅行團及自由行產品；(ii)提供辦理簽證申請服務；及(iii)提供其他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例如發出邀請函、汽車租賃服務、機場接送及火車票等)。本集團的旅行團包括一般旅行團及為具有特定要求的客戶定制的個性化旅行團，而本集團自由行產品包括僅預訂機票、僅預訂酒店及機票加酒店套票。本集團亦提供辦理簽證申請服務及其他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如發出邀請函、訂車服務及隨身Wi-Fi租賃等。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擁有及經營靜岡酒店及東京酒店。我們部分的旅行團及自由行產品亦包括靜岡酒店於往績記錄期所提供的房間。客戶於由第三方營運的日本免稅及其他零售店舖購物時及當旅行團客戶於旅遊巴士上向領隊及／或導遊購買貨品及紀念品時，我們亦可從該等店舖獲取佣金，從而產生收入。

下表概述本集團各種產品及服務的收益、旅客數目及每名旅客平均收益：

概 要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收益	旅客數目	每名旅客	收益	旅客數目	每名旅客	收益	旅客數目	每名旅客	收益	旅客數目	每名旅客	收益	旅客數目	每名旅客
			平均收益			平均收益			平均收益			平均收益			平均收益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銷售旅行團 ⁽¹⁾	135,003	17,130 ⁽¹⁾	7,881	181,986	23,731 ⁽¹⁾	7,669	131,604	19,921 ⁽¹⁾	6,606	102,555	14,947 ⁽¹⁾	6,861	124,607	19,691 ⁽¹⁾	6,328
銷售自由行產品的淨額收入 ⁽⁶⁾	13,496	27,355	493 ⁽²⁾	15,221	35,522	428 ⁽²⁾	10,103	25,344	399 ⁽²⁾	4,272	10,625	402 ⁽²⁾	11,406	65,239	175 ⁽²⁾
提供辦理簽證申請服務的淨額收入 ⁽³⁾	12,585	-	-	15,672	-	-	11,990	-	-	9,502	-	-	9,885	-	-
銷售旅遊配套產品及提供服務的其他收入 ⁽⁵⁾	255	-	-	1,665	-	-	2,474	-	-	1,995	-	-	1,678	-	-
酒店業務 ⁽⁴⁾	4,479	8,895 ⁽⁴⁾	504	13,286	26,512	501	12,254	22,332	549	8,102	16,681	486	8,439	16,453	513
	<u>165,818</u>			<u>227,830</u>			<u>168,425</u>			<u>126,426</u>			<u>156,015</u>		

附註：

- 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來自向由第三方營運的日本免稅及其他零售店舖以及領隊及／或導遊收取佣金的收益分別約人民幣15.6百萬元、人民幣11.7百萬元、人民幣17.0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我們收取佣金的其中兩間免稅店分別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及韓國交易所科斯達克上市。
- 其指根據旅客的銷售所得款項減我們向航空公司、酒店經營商及／或票務代理作出的購買付款的每名旅客平均淨收益。
- 辦理簽證申請所產生的收益僅包括我們向非旅行團客戶收取的費用。我們向旅行團客戶收取辦理簽證申請的費用已包括在旅行團價格中。
- 僅指我們於二零一五年收購靜岡酒店後由二零一五年九月至十二月的旅客數目。
- 由於本集團作為委託人並於旅行團服務、酒店營運服務、其他服務及銷售旅遊配套相關產品轉移至客戶前控制該等服務及產品的提供，收益按總額基準確認。
- 由於本集團作為代理商，並不能控制航空公司及酒店為自由行產品所提供的服務，以及相關政府部門為辦理簽證申請服務所提供的服務，收益按淨額基準確認。
- 旅客數目包括本公司的零售客戶以及向本公司B2B客戶購買本公司旅行團的終端客戶。

概 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B2B客戶及B2C客戶銷售產品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B2B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銷售旅行團	114,457	12.9	155,121	5.7	100,011	17.5	81,123	14,305	94,702	8.4%
銷售自由行產品的淨額收入	12,354	不適用	11,723	不適用	4,572	不適用	2,046	2,046	7,065	不適用
提供辦理簽證申請服務的淨額收入	10,351	不適用	11,471	不適用	7,686	不適用	6,132	6,132	7,698	不適用
銷售旅遊套餐產品及提供服務的其他收入	246	42	661	17.1	58	8.8	737	611	1,092	82.7
酒店業務	1,756	30.0	6,935	30.0	2,981	43.3	4,193	1,454	3,795	24.6
	139,164	27.3	185,911	18.9	118,695	32.972	94,231	24,546	114,581	2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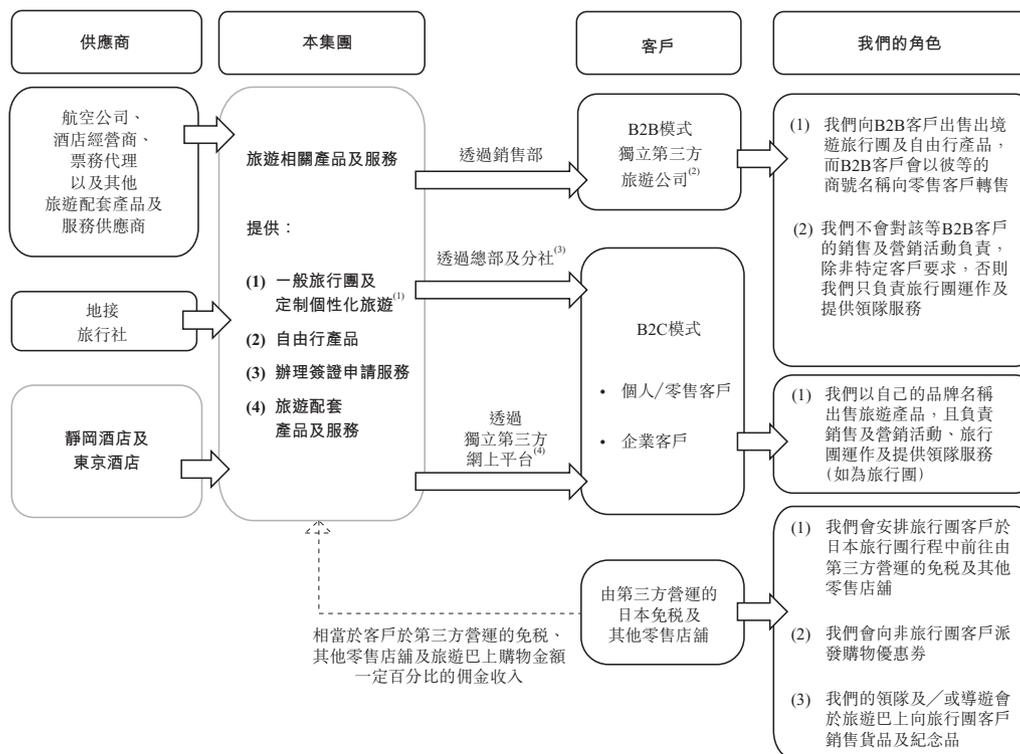
B2C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銷售旅行團	20,546	10.3	26,865	12.67	31,593	1.983	21,432	1,261	29,905	2.167
銷售自由行產品的淨額收入	1,142	不適用	3,498	3.498	5,531	不適用	2,226	2,226	4,341	4.341
提供辦理簽證申請服務的淨額收入	2,234	不適用	4,201	4.201	4,304	不適用	3,370	3,370	2,187	2.187
銷售旅遊套餐產品及提供服務的其他收入	9	2	1,004	90.3	1,476	1.176	1,258	993	357	223
酒店業務	2,723	29.3	6,351	25.69	2,999	43.9	3,909	1,995	4,644	1,917
	26,654	23.6	41,919	12.442	49,730	15.993	32,195	9,845	41,434	10,835
總計	165,818	26.7	227,830	47.512	168,425	48.965	126,426	34,391	156,015	36,060

附註：計算毛利率並不適用於提供辦理簽證申請服務的淨額收入及銷售自由行產品的淨額收入，由於相關收益乃按淨額基準確認。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就我們的旅遊產品及服務向航空公司、酒店經營商、票務代理及地接旅行社等各種旅遊服務供應商採購，而我們的旅遊產品及服務主要售予(i)旅遊公司及網上旅行社等B2B客戶；及(ii)零售客戶等B2C客戶，我們透過總部、分社及第三方網上旅遊平台向其銷售旅遊產品及服務。下圖載列我們的業務模式：



附註：

- (1) 本集團向客戶銷售郵輪旅行團，銷售價格一般都是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
- (2) 獨立第三方旅遊公司包括傳統線下旅遊公司（比如浙江省中國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以及攜程、同程、驢媽媽旅遊、途牛及旅遊百事通等網上旅行社。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總部位於杭州，而我們於中國溫州、上海及瑞安設有三分社。
- (4) 獨立第三方網上平台包括Agoda、Expedia、Booking.com、攜程、樂天旅遊、Jalan.net、窮遊、飛豬旅行、馬蜂窩及微信等多間服務供應商。該等網上平台向我們收取一定的固定金額或於該網上平台進行的交易金額的一定百分比作為交易費。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透過銷售平台的銷售產品收益明細：

概 要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收益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總部及分社	141,597	85.5	195,904	86.0	148,112	87.9	110,526	87.4	137,449	88.1
網上銷售平台	24,221	14.6	31,926	14.0	20,313	12.1	15,900	12.6	18,566	11.9
總計	<u>165,818</u>	<u>100.0</u>	<u>227,830</u>	<u>100.0</u>	<u>168,425</u>	<u>100.0</u>	<u>126,426</u>	<u>100.0</u>	<u>156,015</u>	<u>100.0</u>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本集團認為，以下競爭優勢為本集團至今的成功作出貢獻，並將繼續促進本集團的擴張：

- 我們已充份準備從因中國出境旅遊增長帶來的市場機會中獲利；
- 本集團已在中國建立穩固據點及品牌，並與航空公司及其他供應商維持良好業務關係；
- 透過我們於中國多個網上旅遊平台及網上旅行社的完善銷售網絡，我們能夠為不同地區的終端客戶提供各種出境旅遊產品及服務；及
- 本集團擁有一支經驗豐富、敬業的管理團隊，在領導及執行方面擁有成功的往績記錄。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

本集團計劃進一步發展業務及加強本集團作為中國知名及活躍的出境旅遊產品及服務供應商的地位。本集團擬實施以下主要策略實現目標：

- 透過開發新產品及服務持續提升產品組合；
- 於香港建立銷售網絡及拓展客戶群；
- 物色及尋求於日本京都的酒店資產收購機會；
- 透過投資於日本東京的一家旅行社公司鞏固市場地位及提高市場份額；及
- 繼續透過招聘、培訓和專業發展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的員工。

客戶

本集團客戶主要包括(i)旅遊公司及網上旅行社等B2B客戶；及(ii)零售客戶等B2C客戶，我們透過總部、分社及第三方網上旅遊平台向其銷售旅遊產品及服務。本集團並無依賴任何主要客戶。本集團來自五大客戶(主要為本集團旅遊公司客戶及網上旅行社)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總收益金額約23.4%、16.4%、12.6%及9.2%。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

概 要

供應商

本集團供應商主要包括(i)提供用於旅遊產品的旅遊元素的供應商，例如票務代理、航空公司、酒店經營商、地接旅行社、旅遊巴士及其他當地交通運營商、餐廳及景點經營商；及(ii)提供銷售及營銷服務的供應商，例如網上旅遊平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票務代理及航空公司購買機票。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約32.7%、22.6%、20.2%及25.0%，而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約8.9%、5.1%、5.0%及9.3%。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供應商」。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面臨多種風險，而投資[編纂]亦存在風險。若干該等風險因素的概要於下文載列。此概要應與本文件「風險因素」全文一併閱讀。任何以下發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日本是本集團旅行團及自由行產品最熱門目的地，與日本有關的經濟、政治或社會環境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中日外交關係惡化或發生在日本的任何自然或其他災難，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未來中國政府及日本政府對相關簽證申請政策的任何變更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收益產生不利影響；
- 日圓匯率變動將影響本集團的經營表現及財務狀況；
- 本集團的大部分收益來自中國客戶，中國經濟下滑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面臨競爭旅行社、酒店／航班供應商、網上旅遊平台及另類旅遊預訂媒介的市場競爭加劇；
- 天災、恐怖活動或威脅、戰爭、與旅遊相關的事故、傳染性疾病爆發或影響消費者對旅遊活動的需求的其他災難性事件或公眾對該等事件的憂慮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由於本集團來自經營活動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現金流量，本集團或會受制於疲弱的流動資金；及
- 概不保證我們經營東京免稅店將會成功；及
- 中國政府或會將合約安排釐定為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規則、法規或政策且或會對本集團或其營運採取行動。

概 要

財務資料及營運數據概要

主要綜合損益表資料

	二零一五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65,818	227,830	168,425	126,426	156,015
毛利	44,318	47,512	48,965	34,391	36,060
除稅前溢利	22,265	21,980	29,660	19,233	5,942
本年度／期間溢利	16,107	14,961	21,643	14,091	3,441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我們有約人民幣25.5百萬元的累計虧損，主要由於(i)除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利外，從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間因成立我們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途益集團而產生約人民幣14.1百萬元的總虧損；及(ii)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雖錄得毛利，但分派股息合共人民幣11.4百萬元所致。於過往年度，除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所錄得的虧損主要由於(i)我們在營運初期的收益相對較低，而當時我們已產生業務設立成本，因此我們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ii)二零一一年三月日本發生地震及海嘯(「二零一一年海嘯」)，因此，大量遊客避免前往日本；(iii)於二零一一年海嘯後，我們下調日本旅行團的價格並減低毛利率，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吸引更多客戶到日本；(iv)於網上旅遊平台發展網上業務所產生的開支以擴大本集團收益來源；及(v)二零一三年到日本的中國旅客人數下跌，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的釣魚台列嶼事件，令日本與中國之間的外交關係緊張。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純利，自此，我們的表現已轉好。

收益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上升約人民幣62.0百萬元或37.4%，乃主要由於(i)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澳洲及新西蘭的旅行團收益上升，以及(ii)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收購靜岡酒店的全年影響，以致來自酒店業務的收益增加。收益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下跌約人民幣59.4百萬元，即26.1%，乃主要由於澳洲及新西蘭的旅行團收益下跌所致，原因為我們透過削減幾條盈利欠佳的路線，簡化前往澳洲及新西蘭的路線，以及前往日本的每位遊客的平均開支下降，加上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中國社會及媒體壓力引起對前往日本旅行的中國遊客的整體不滿情緒，令日本的旅行團及自由行產品收益下跌。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增加約人民幣29.6百萬元或約23.4%，乃主要由於(i)旅客數目上升令日本旅行團的收益增加；(ii)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推出的東南亞旅行團帶來額外收益；及(iii)主要由於旅客數目增加導致自由行產品產生的收益增加所致。

毛利率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26.7%下跌約5.8個百分點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20.9%，乃主要由於前往澳洲及新西蘭的旅行團的佔比有所增加，而前往澳洲及新西蘭的旅行團的毛利率因我們為提高銷售額而降低價格的市場滲透策略而相對較低。毛利率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20.9%增加約8.2個百分點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

概 要

29.1%，乃主要由於(i)向日本免稅店及其他零售店舖以及領隊及／或導遊收取的佣金增加約人民幣5.3百萬元；及(ii)我們透過削減幾條盈利欠佳的路線，簡化前往澳洲及新西蘭的路線。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7.2%減少約4.1個百分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3.1%，乃主要由於一般產生較高毛利率的向日本免稅店及其他零售店舖以及領隊及／或導遊收取的佣金減少。

主要綜合財務狀況表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12,606	122,833	149,422	208,348
流動資產	39,762	119,162	62,291	94,897
流動負債	126,824	121,647	75,530	163,066
流動負債淨額	(87,062)	(2,485)	(13,239)	(68,169)
非流動負債	4,266	22,911	21,826	21,373
資產淨值	21,278	97,437	114,357	118,806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分別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87.1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13.2百萬元及人民幣68.2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重大計息銀行借貸分別為人民幣77.8百萬元、人民幣86.2百萬元、人民幣53.5百萬元及人民幣100.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流動負債總額約61.3%、70.9%、70.9%及61.6%。我們分別就收購修善寺滝亭以及購買土地及興建東京酒店取得該等貸款。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人民幣19.2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人民幣68.2百萬元有所改善，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700.0百萬日圓的借貸已改為長期貸款，為期約14年，但於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現時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的需求：(i)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已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8.0百萬元；(ii)中國有關銀行提供的確認書進一步確認，倘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不利情況，銀行於銀行融資人民幣33.0百萬元的一年期屆滿後繼續提供重續其餘短期銀行貸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正在續期已屆滿一年期的人民幣25.0百萬元之銀行融資；(iii)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1.0百萬元；及(iv)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嚴重拖欠償還銀行借款且我們並無提取任何融資，亦無被要求提前償還銀行借款。為進一步改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倘本集團需要融資作未來擴展或營運，董事將首先考慮短期貸款以外的方法，例如股本融資或長期貸款，以盡量減低對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的任何影響。憑藉本集團的[編纂]地位，董事認為與銀行就長期貸款進行磋商會更容易。

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而有關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由於我們過往曾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經營活動負現金流量，故我們的流動資金或會疲弱。」

概 要

主要綜合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五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41,291	(22,462)	20,994	11,019	(2,98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65,573)	(48,740)	16,222	15,766	(28,63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47,985	79,045	(35,306)	(22,671)	42,6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23,703	7,843	1,910	4,114	11,001
淨匯兌差額	(532)	(3,280)	(2,085)	(1,020)	555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8	24,409	28,972	28,972	28,797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409	28,972	28,797	32,066	40,353

我們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人民幣22.5百萬元，主要由於(i)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22.0百萬元(就(ii)應收賬款增加約人民幣8.7百萬元，與銷售表現一致；(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3.3百萬元乃來自因業務增長與旅遊公司、航空公司及酒店經營商就機票及酒店住宿預付的預付款項增加，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領隊款項上升；(iv)應收董事款項增加約人民幣7.2百萬元；及(v)應付董事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4.3百萬元作出負調整)。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虧損約人民幣5.9百萬元(就(i)應收賬款增加約人民幣12.8百萬元；(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8.8百萬元；及(iii)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5.1百萬元作出調整)，部分被(i)來自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人民幣8.6百萬元；及(ii)應付賬款增加約人民幣7.8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就收購修善寺滄亭(即持有及經營靜岡酒店的附屬公司)及就建設東京酒店購買土地而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5.6百萬元及人民幣48.7百萬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28.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約人民幣29.2百萬元(主要指東京酒店的建設成本上升)，部份被已抵押定期存款減少約人民幣0.3百萬元所抵銷。

主要財務比率

	二零一五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毛利率	26.7%	20.9%	29.1%	27.2%	23.1%
純利率	9.7%	6.6%	12.9%	11.1%	2.2%
股本回報率	121.4%	25.2%	20.4%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	12.5%	7.6%	9.5%	不適用	不適用
利息償付率	15.4倍	9.8倍	11.3倍	不適用	不適用

概 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流動比率	0.3 倍	1.0 倍	0.8 倍	0.6 倍
速動比率	0.3 倍	1.0 倍	0.8 倍	0.6 倍
資本負債比率(附註)	365.4%	107.5%	61.5%	98.6%
負債權益淨額比率	250.7%	77.8%	36.3%	64.6%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資本負債比率乃根據於有關年度／期末的債務總額(即計息銀行借款)除以總股本再乘100%計算。

外匯匯率波動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50.6%、53.0%、50.9%及41.3%的成本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表示，其中成本的約48.4%、41.3%、46.5%及40.4%乃以日圓計值。有關按貨幣的銷售成本明細，以及日圓兌人民幣匯率波動對銷售成本及除稅前溢利的影響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外匯匯率波動」。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有關[編纂]的[編纂]總額估計約為[編纂]港元(包括包銷佣金)。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編纂]約人民幣[編纂]元將自綜合損益表中扣除。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我們估計[編纂]分別為約[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將分別自損益賬中扣除。截至二零一九年，我們預期[編纂]約[編纂]港元將於成功[編纂]後根據相關會計準則自權益中列作扣減入賬。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將因上文提及的一次性[編纂]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York Yu BVI、David Xu BVI、King Pan BVI及Jeffery Xu BVI將共同合法及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編纂](並無計及根據[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York Yu BVI及David Xu BVI各自由主席兼執行董事虞先生全資擁有。King Pan BVI由執行董事潘先生全資擁有。Jeffery Xu BVI由執行董事徐先生全資擁有。虞先生、潘先生及徐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據此，彼等同意全體一致行動管理途益集團及本公司。因此，虞先生、潘先生、徐先生、York Yu BVI、David Xu BVI、King Pan BVI及Jeffery Xu BVI被視為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編纂]

根據途益集團、周志強先生及途易投資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的注資協議，周先生同意就途易投資2%的經擴大註冊股本以人民幣20,408元向非全資附屬公司途易投資出資。周先生的出資款項乃根據途易投資的註冊資本並計及中國獨立估值師評估的途易投資之負債淨額釐定。根據注資協議，周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三

概 要

月二十三日悉數支付對途易投資的出資。周先生並無就其於途易投資或本公司的投資獲提供任何特別權利，而注資協議的條款並無就周先生所持途易投資的股權施加任何禁售責任。周先生擁有大約20年收集、推廣及銷售石雕工藝品經驗。據董事所深知，周先生對日本旅遊市場的增長持樂觀態度。雖然周先生過往並沒有投資旅遊業的經驗，但作為初步嘗試，周先生決定只在持有我們日本業務的途易投資層面進行少量投資，惟不反映彼於本公司層面的投資。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

法律合規及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已就開展業務活動取得所有必需的重要牌照、許可證及批准。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經歷一宗法律訴訟及兩宗不合規事件，包括：

- (i) 一宗地接旅行社就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向本集團提出訴訟，以支付前往澳洲的旅行團的地接旅行社服務費。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法院裁定原告勝訴，可獲申索金額346,474.0澳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718,285.7元)（「**申索金額**」），連同因逾期支付申索金額所致的應計利息（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計，利率為4.35%）及有關法律費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就該裁決提出上訴申請，中國上訴法院現正審閱該上訴申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有關申請之聆訊押後至待指定的日期進行，有待原告提交進一步文件；
- (ii) 未有作為日本一家小型企業繳納公司稅、公司地區稅及公司地方稅；及
- (iii) 未能悉數作出中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合規及訴訟」。除本文件「業務—法律合規及訴訟」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並未牽涉任何其他法律訴訟或糾紛或承受任何重大索償、損害或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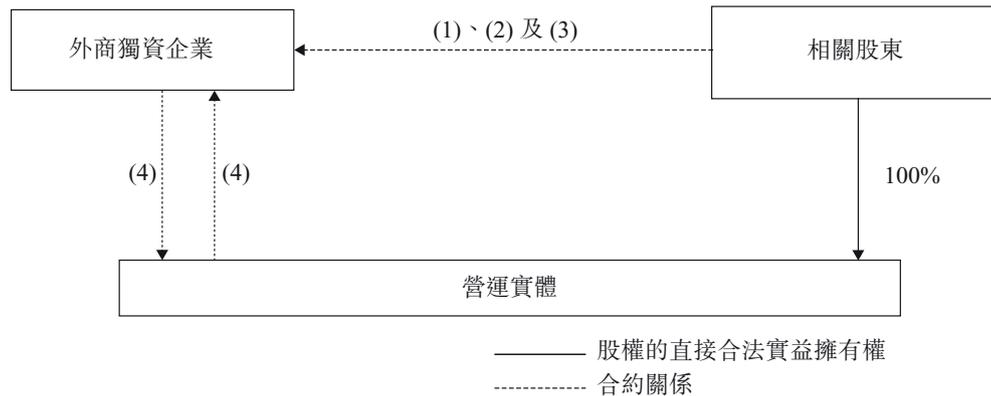
合約安排

我們主要從事透過營運實體提供出境旅遊產品及服務（「**出境旅遊業務**」）。根據中國國務院頒佈的《旅行社條例》（二零一七年修訂）的相關條文、經與浙江省旅遊局會面後確認及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出境旅遊業務禁止外資所有權。因此，我們無法收購於營運實體的股權，而該等實體持有或正在申請旅行社業務經營許可證，就經營我們的出境旅遊業務而言其經營範圍為開展出境遊業務。有關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對開展出境旅遊業務的中國公司的外資所有權限制及適用於出境旅遊業務的許可及批准規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中國監管概覽—與出境旅遊業務有關的法規」。鑒於此等限制，我們透過與營運實體及相關股東訂立合約

概 要

安排，進行我們於中國的所有業務。合約安排允許營運實體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綜合計入我們的財務報表，猶如彼等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

下圖闡述根據合約安排列明經濟利益由營運實體流入本集團的過程：



附註：

1. 外商獨資企業受營運實體相關股東的股東權利委託。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2. 外商獨資企業獲授獨家購買權向相關股東收購全部或部分營運實體的股權。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獨家購買權協議」。
3. 外商獨資企業獲授對相關股東所持營運實體的全部股權的優先抵押權益。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股權質押協議」。
4. 外商獨資企業獨家向營運實體提供服務換取服務費。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獨家業務合作與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商務部頒佈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外國投資法草案尚未按建議制定。外國投資法草案一旦通過，將會對中國的外國投資制度造成重大影響。倘本集團按其營運本集團旅遊業務的合約安排不被視為國內投資及本集團旅遊業務被分類於相關法律及法規的「禁止業務」，該等合約安排或被視為無效及非法而本集團或須解除合約安排及／或出售該等業務。由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進行旅遊業務及營運，上述事件發生可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致使本集團的營運實體無法繼續將其財務業績綜合至本集團財務業績，而本集團則需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取消確認其資產及負債。因該等取消確認將導致確認投資虧損。在此情況下，聯交所亦可能認為本公司不再適合在[編纂][編纂]而[編纂]我們股份[編纂]。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倘外國投資法草案並非按建議所制定，本集團業務或受重大影響。」

我們將儘快披露：(i) 外國投資法草案出現將會對本公司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動的更新情況；及(ii) 所實施的最終外國投資法的清晰描述及分析、本公司採取獲中

概 要

國法律意見支持的具體措施以全面遵守最終外國投資法，以及最終外國投資法對本集團經營及財務狀況的任何重大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有關外國投資的中國法律的發展」。

近期發展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本集團的旅行團及自由行產品的旅客數目錄得大幅增長，於該期間，我們已向合共23,249名旅客售出旅行團，並向合共83,868名旅客售出自由行產品(包括向中國客戶提供中國酒店預訂服務及日本當地一天遊)。此外，董事相信，鑒於近期中日政治及外交關係有所改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我們已向合共60,687名旅客出售前往日本的旅行團及自由行產品，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往日本的旅行團及自由行產品客戶總數約141.9%。

東京酒店開業

東京酒店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開業，並自該日起接待客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兩間地接旅行社訂立為期一年的框架供應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每日提供共35間東京酒店客房，佔東京酒店客房總數約39.8%。有關框架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業務－本集團的酒店」。

東京酒店現已於Agoda、Expedia、Booking.com、攜程、樂天旅遊及Jalan.net等各大知名網上酒店預訂平台可供預訂。東京酒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的平均入住率約為65%。董事預期，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末，平均入住率將進一步增加至約85%。為了提升我們擁有東京酒店的優勢，並擴大我們的收入來源，我們已於東京酒店開設一間餐廳，為我們自己顧客及散客提供食品及飲料。我們已在二零一九年一月在東京酒店地下開設一間建築面積約為65.2平方米的免稅店(「東京免稅店」)，以向我們的自由行及旅行團客戶以及任何其他散客或旅客銷售日本本土的化妝品及日用品。根據適用日本法例及法規，我們經營東京免稅店及東京酒店的餐廳分別已取得一般型輸出物品販賣場許可及食品衛生法項下「Sky Lounge」食堂的營業許可。

於東京酒店落成後，700.0百萬日圓(相當於人民幣40.5百萬元)的計息銀行貸款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改為長期貸款，為期約14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正在續期已屆滿一年期的人民幣25.0百萬元的銀行融資。

董事亦預期，鑒於日本首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正式訪問中國(為自二零一一年以來首次訪問)後，近期中日關係有所改善，並日本簽證申請程序將會簡化，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日本旅遊產品的銷量將會上升。舉例而言，日本政府實施了新的簽證申請政策，規定任何在過去三年中至少兩次前往日本的中國公民使用個人旅遊簽證在申請多次入境簽證時自二零一九年一月開始可獲豁免提交財務文件。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悉及所知，截至本文件日期，市況並無任何會對我們主要業務的營運或表現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變動。

概 要

我們目前估計，我們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將會受到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的非經常性[編纂]約人民幣[編纂]的不利影響。有關[編纂]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編纂]」。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編纂]的影響外，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報告期末）以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以及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

董事估計，在本文件附錄三所載的基礎上以及排除不可預見情況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溢利為不少於人民幣6.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溢利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非經常性[編纂]約[編纂]元所致。有關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溢利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倘[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與[編纂]有關的[編纂]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我們將自[編纂]收取[編纂]約[編纂]港元。我們擬將[編纂][編纂]作以下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透過開發新產品及服務提升產品組合；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購買旅遊巴士及委聘第三方旅遊巴士運營商，其中約[編纂]港元用於購買旅遊巴士，而約[編纂]港元則用於委聘第三方旅遊巴士運營商；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透過在香港設立新辦事處建立在香港的銷售網絡及拓展客戶群；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收購日本京都的酒店資產；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投資日本東京一間旅行社公司；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在日本招募更多人手，因為我們計劃加強地接能力，以及東京酒店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開業；及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概 要

[編纂] 統計數字

	按 [編纂] [編纂] 港元計算	按 [編纂] [編纂] 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¹⁾	[編纂] 港元	[編纂] 港元
每股 [編纂]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²⁾	[編纂] 港元	[編纂] 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根據有關指示性 [編纂] 及按緊隨 [編纂] 完成後已發行 [編纂] 股股份的基準計算，但並無計及可能因 [編纂] 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可能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文件附錄六「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 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九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2) 有關每股股份 [編纂]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計算方式，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我們並無任何固定股息政策。宣派股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及須待股東批准。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